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合并报表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314,859.70元，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5,488,318.01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16,250,301.95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65,840,592.56元。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按照《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要求，2017-2019年，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由于公司未来三年将继续扩大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大技术研发、产业并购等方面的资本投入力度，公司计划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数473,647,8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20,253.60元（含税）。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1、本次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状况及资本公积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